

附件1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 隆尧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质量监督股	
		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质量监督股	
2	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发展战略。	质量监督股	
		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本辖区宏观质量综合统计、分析与通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质量监督股	
		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质量监督股	
3	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等工作。	质量监督股	
		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辖区产品质量的行业、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	质量监督股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质量监督股	
		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稽查股	
4	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标准计量股	
		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	标准计量股	
		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标准计量股	
		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	标准计量股	
		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	标准计量股	
		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承办本辖区产品采标认可、采标标志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	标准计量股	
		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标准计量股	

5	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	标准计量股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标准计量股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	标准计量股	
		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标准计量股	
6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	质量监督股	
		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股	
		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股	
		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质量监督股	
7	承担本辖区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相关制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责任。	承担本辖区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责任。	质量监督股	
8	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环节实施安全监察和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9	管理区域性产品质量治理整顿工作；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等工作。	管理区域性产品质量治理整顿工作。	稽查股	
		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本辖区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计量违法行为以及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	稽查股	
		组织本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	稽查股	
		调查处理重大和跨区域的生产、流通领域质量技术违法案件，参加周边地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执法办案的协调联动。	稽查股	
10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结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结构建设规划。	办公室	
		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办公室	
11	承担有关质量技术监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承办有关行政案件审理、复议和应诉工作，承担本局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有关质量技术监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办公室	
		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办公室	
		承办有关行政案件审理、复议和应诉工作。	办公室	

		承担本局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	办公室	
12	承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政 府交 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政 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室	
13	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各项财务 工作上报，人事工作的各种报表 审核。	管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预决算的编制上报，编制人 事部门各种报表上报工作。	办公室	
14	负责本单位的法制宣传和各类案 件的审查管理。	负责本单位的法制宣传，制定普法计划，负责本单 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查工作。	办公室	
15	负责对本单位的各项工作的监督 监察	负责本单位的各项工作的监督监察及督促管理工作	监察室	
16	负责产品检验及计量检定	负责对监督计划的各种产品的监督检验		质量技术 监督检验 所
		负责各类强制性计量器具的检定		计量检定 测试所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隆尧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环境保护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卫生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邮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2	烟花爆竹监管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令）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有关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储存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监督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构建统一的食物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制定食物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物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物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承担县政府食物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物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查处。县食物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违法广告,应当向县工商管理部门通报并提出建议,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商务局	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公安局	<p>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县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县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县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p>		
		卫生局	<p>根据国家、省药品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方案，县卫生部门会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县卫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县卫生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构。</p>		
		农业局	<p>负责使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务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产品的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县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农业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4	农药监督管理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p>查处农药质量违法行为，并将有关情况依照规定记入该企业信用信息。</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林业局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农业局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环境保护局	负责假冒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监督管理。				
商务局	负责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卫生局	负责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附件3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隆尧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组织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办公室	6693759
2	“计量日”活动	宣传计量与生活常识、法定计量单位等有关知识，开展免费检测血压计等特色活动。	标准计量股	6693722
3	“质量月”活动	普及质量法规和质量知识，宣传“抓质量促转型”典型案例，弘扬先进质量文化；集中开展质量整治活动，曝光一批质量违法案件，宣传12365投诉举报电话，活动载体包括广场宣传咨询、实验室开放、走近品牌企业体验品牌产品、中小学质量教育活动、质量安全宣传进社区	综合业务股	6693733
4	“标准日”活动	宣传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扩大标准化工作的社会影响，提高全民的标准化意识，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标准化意识和管理水平。	标准计量股	6693722
5	标准化知识培训	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化知识的培训	标准计量股	6693722
6	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开展有关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办公室	6693759
7	12365质量申诉举咨询	接受质量申诉、举报和相关咨询	办公室	6693759

